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公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崔白女士(「崔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29日起生效。

崔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崔白女士

崔女士，43歲，現為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在2021年加入北京植德律師事務所之前，崔女士曾在北京國楓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崔女士在為客戶提供有關資本市場、併購交易及上市公司合規事宜的意見方面擁有十餘年經驗。彼曾代表多家生物醫藥、高端設備製造、精細化工、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公司在上海，深圳及香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彼現亦為上海財經大學法學院兼職實務導師及第十二屆上海律協證券專業委員會委員。

崔女士已通過中國律師資格考試，並於2006年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崔女士於2011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崔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9月29日起生效，其後將繼續以每期三年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委任函，崔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崔女士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月薪酬人民幣35,000元，乃參考本公司的現行政策及董事薪酬架構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崔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崔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崔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崔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崔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崔女士已確認(a)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有關獨立性的要素；(b)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要素。

董事會認為，委任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增添多元化觀點及技能，並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崔女士履新。

審核委員會組成變動

崔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9月29日起生效。因此，審核委員會包括馮冠豪先生（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陳文先生及崔女士（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有關未遵守上市規則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於崔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以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第2.1段所載規定。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翁承毅先生

香港，2024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上述董事委任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翁承毅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呂東博士、于鐵銘先生及劉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冠豪先生、陳文先生及崔白女士。